

贺兰县统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我局本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营造公开、透明的良好氛围。现将我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政务公开实效。 我局领导班子对政务公开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先后多次召开了有关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及办法，成立由局机关党组书记、局长张翠同志为组长，支部成员叶安祥同志为副组长、相关专业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进一步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办公室及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设在局办公室，有专人负责组织局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各专业积极配合，形成了主要领导挂帅抓、分管领导牵头抓、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及时完成政务工作，确保公开内容充实

为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我局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三大职能，从以下几个方面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网络建设，深化公开内容。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县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栏目，我局按照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我局工作动态、经济统计分析及信息、机构职责和领导分工、双随机一公开、意见征集等相关事项，以便社会各界知晓我局工作职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促进机关依法行政、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能。

二是及时公开统计信息，提高统计优质服务。统计优质服务是统计工作的重中之重，准确的统计数据是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科学决策的依据。按照统计工作“快、精、准”的要求，我局及时发布“贺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月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编印出版的《统计年鉴》，按月公布统计数据，以及统计分析、信息，及时准确的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最新的统计资料。

三是规范统计执法公开工作。统计执法是统计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保障，我们在贺兰县政府门户网上开辟了“双随机一公开”及政策解读栏目，将统计局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统计执法自查情况进行公开，明确了单位执法情况的各项工作及具体要求，实现了规范化管理。

二、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根据《贺兰县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贺政办发〔2018〕102号文件精神，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政务工作公开质量和时

效。

（一）健全公开制度规范。2018年度统计局开展制定了《贺兰县统计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贺兰县统计局政务公开操作流程及工作制度》，在组织管理、办事程序、工作要点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深入推进“五公开”。按照《通知》规定，我局积极将局务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单位机构职能、领导分工等相关文件公开在相关栏目内，以便群众监督，了解统计局工作职能。为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在政务公开意见征集栏目内公开意见征集调查问卷，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把不足部分尽力完善。为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有效，每年度我局都要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并将执法检查情况公开在“双随机、一公开”栏目公开。

（三）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按照县纪委会部门财政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局内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18年度统计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内容包括单位概况、部门预算表和“三公”经费支出表、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强化公开平台运行维护。为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网站内容保障机制，全面加强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收集，办事服务等功能，我局根据政府办要求，积极做好了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加快推进

政府网站资源共享，做到发布信息少出错、不出错。发布内容完善、规范。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根据上级统计局以及县政府对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的要求，结合贺兰县统计工作实际，不断拓展统计信息公开覆盖面，统计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工作动态、统计数据、公共服务、财政资金及其它活动类等相关信息，其中涵盖了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各部门季度数据分析、统计月度报告、统计公报、统计普法教育等内容信息。2018年以电子政务形式主动公开信息共211条，其中工作动态类65篇；经济和社会统计类115篇；双随机一公开4篇，部门文件18篇，工作总结5篇，财政决算3篇。另外，统计信息网站上建立“规划计划”、“意见征集”、“政策解读”等栏目，提高社会公众关注度和对统计调查工作的参与度，及时反映群众对统计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二）空白栏目说明

2018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所以此项栏目为空白栏。政策解读以“谁制定谁解读”的原则，本单位没有制定相关政策，所以解读栏为空白。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年来，统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对统计信息的需求和县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

距，通过认真分析，主要存在以下方面不足：一是信息上报工作较为滞后，公开的及时性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广泛性和深层次不够，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的需要。三是本局政务公开宣传不到位。

五、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区统计局的要求，围绕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提高认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督查，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稳步推进。特别是加大对我县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公开力度。

（二）加强宣传。加大政府统计信息的公开宣传力度，除了在政务信息网公开外，通过统计 QQ 群、微统计等多种渠道，及时更新政务统计信息内容，使统计数据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更好的服务县委、县政府。

（三）确保质量。一要学习理论。通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掌握党的大政方针，熟练掌握统计理论知识及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联系贺兰改革发展和经济建设实际，确保撰写信息的高质量。二要摸准上情。要熟悉、掌握县委县政府近期工作目标，总体思路，工作部署，具体要求及出台的各种政策，采取的各种措施等，以此调整信息工作思路，使统计信息工作与领导决策思路合拍。

三要充分调查研究。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调查研究对统计工作尤为重要，没有调查研究，统计信息服务就无从谈起。这就要求采用的数据必须是经调查而得的数据，要撰写反映实情的高质量信息。**四要**内容要新。领导作出新决策，要不断了解新情况，掌握新内容，要善于抓住一些尚未被别人所发现、所了解、所掌握的新情况、新特点、新线索进行深入调查，加工整理。

（四）强化监督。提高各科室人员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及时了解公众对本局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为领导和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信息，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服务，推进我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贺兰县统计局
2019年1月23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贺兰县统计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11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8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0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0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0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0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

单位负责人：张翠

审核人：张翠

填报人：洪荣荣

联系电话：13259502905

填报日期：2019.01.23